

平武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平武县冀安西路 16 号；邮编：622550；联系电话：0816-882267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及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三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一老一小”“社会兜底保障”等

民生关切，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充分展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

（一）主动公开

我局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着力打造阳光、透明政府。2023年定期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机构组织信息、领导简介及分工等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43条，其中社会救助方面77条，社会组织方面22条，养老服务方面35条，工作动态及机关简介、财政预决算等方面9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中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提升依申请公开处理能力。建立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成立局机关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组织领导责任体系，形成工作有人负总责、有人亲自抓的工作格局。制定依申请公开台账，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接收、登记、办理、回复、归档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探索司法援助办理工作模式，确保答复准确规范。2023年，我局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结转办结上年度0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三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信息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安全性。按要求全面清理本单位制发的各种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对已废止、失效以及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据《条例》规定，本单位印发的凡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均落实主动公开发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主要依托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定人定时更新维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养老服务等栏目，重大民生信息栏目中的社会保障栏目；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中的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5项子栏目。通过单位宣传公开栏、微信群、制发宣传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等阵地和渠道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拓宽了信息的发布渠道。落实信息发布各渠道数据同源、服务同根要求。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方式、流程、范围等。

（五）监督保障

2023年在县政府办的指导监督下，积极参与县政府组织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完善各项制度，政务工作公开逐步迈入制度化、规范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和年终绩效考核并作为“一把手工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

领导直接监督，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合理规范。定期开展日常工作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立查立改并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还不到位。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相对单一，以文字为主。三是一些

栏目主动更新数量较少。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用强有力的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除文字内容外，结合实际，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使解读信息更亲民、便民。三是加大梳理力度。进一步细化公开的内容，梳理自身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动态，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让民政工作阳光、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